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承辦人:謝竺君

電話: 02-272088889/1999轉1258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_hse. 24@mail. taipei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0305533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0年度國中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、臺北市110年度中等學

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及問卷各1份

(15958850_11030553351_1_ATTACH1.pdf \ 15958850_11030553351_1_ATTACH2.

pdf \ 15958850 11030553351 1 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 強班實施計畫」及「110年度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 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| 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課程調整師資整備相關措施,本局辦 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增能研習課程,以提升本市國、 高中本土語師資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,本局規劃針對閩南語及 客家語認證輔導班,並因應疫情變化,全面採線上辦理, 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並予以公假參與,相關規劃說明如 下:

(一)報名資格:

1、本市國中現職教師,並以未取得閩南語、客家語中高



PXAA1106004559

第1頁,共3頁

級認證,且已報名110年度閩南語、客家語語言能力認 證考試之本市國中現職教師為優先。

- 2、如研習尚有名額,依序錄取本市之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。
- (二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,報名至名額額滿截止,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。

(三)研習時間:

- 1、國中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(2場次):於110 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16日辦理。
- 2、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:於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16日辦理。

(四)研習字號:

- 1、臺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 班(北區):北市研習字第1100622026號。
- 2、臺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 班(南區):北市研習字第1100622028號。
- 3、臺北市110年度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 班:北市研習字第1100621031號。
- (五)錄取通知:閩南語於110年7月2日、客家語於110年7月1 日前以在職研習網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。
- (六)注意事項:本研習以在職研習網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研習教室連結,並採用酷課雲平臺,請錄取教師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研習。
- 三、另有關貴校因應111學年度本土語師資整備相關措施,請貴









校於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前將該問卷核章掃描後併同odt 檔,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:edu_hse. 24@mail.taipei.gov.tw,以利本局研擬後續規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

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 電2021/06/24文 15:33:54 章



